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为交警支队各餐厅采购2025、2026年度日常食材副食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59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洛阳京鸿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订购方（甲方）：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配送方（乙方）：洛阳京鸿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2年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止。

二、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征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三、配送食品要求

（一）果蔬类：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3. 叶菜类应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芭结球适度，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4. 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5.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6.根菜类等品种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

7.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8.葱蒜类应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9.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嫩、均匀，豆粒饱满，无发芽，不带泥土。

10.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

11.执行标准

项目	指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B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2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二）禽畜肉：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 对产品（鲜肉、冷冻肉）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并提供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有猪肉分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4. 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三）豆制品类：

1.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

2. 干净、无灰尘、异味。

3. 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

4. 豆腐类需质地均匀、无裂缝；豆干类需表面光滑、无霉变；腐竹类需色泽淡黄、无杂质。

5. 具有豆制品特有的豆香，无酸臭、腐坏等异味。

6. 无苦涩、酸败等不良口感，质地细腻有韧性。

（四）蛋类：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对产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鸡蛋要求在本地养鸡场配送确保新鲜；

4. 皮蛋应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5. 咸蛋应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五）奶制品：

奶粉类应无结块现象，色泽统一外包装清洁；液体类奶制品应符合各自本身质量要求。每批次奶制品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2/3。

（六）水产类：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水产品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相关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活水产品应行动敏捷、反应灵敏、体表无损伤，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鲜活状态；冰鲜水产品鱼眼明亮、鱼鳃鲜红、肉质有弹性，无腐臭等异味；冷冻水产品应在规定温度下储存，无解冻、变质迹象，无冰霜过多、发黑发黄现象。

3. 不得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寄生虫，农残、药残（如氯霉素、孔雀石绿等违禁药物）、重金属（汞、铅、镉等）等有害物质的残留量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避免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4. 水产品应保持完整形态，无严重残缺、畸形，鱼体鳞片完整，虾类虾壳无脱落等，确保产品的感官品质和商品价值。

（七）干货调料类：

1. 所供产品须严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处于保质期内，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现象，确保产品品质安全可靠。

2. 所供产品需详细标注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含量等参数。同时，产品外包装必须印有QS标志（若国家已更新相关标识规定，则按最新要求执行），以便于质量追溯与管理。

3. 所供产品的品质必须完全契合国家及食品监管部门颁布的标准与规格，确保产品符合行业质量规范。

4. 所供产品严禁提供存在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保障食品安全。

5. 每件产品需附带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QS认证（或同等有效认证）及国家机关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应保持完整，且清晰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联系电话等信息，确保产品来源可查。

6. 散装类产品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及国家机关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确保产品合法合规。

7. 必须符合行业质量标准，杜绝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问题产品，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仓库，维护市场秩序。

8.严禁提供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一旦发现供货中存在转基因产品，将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所供产品需对照甲方要求，核查品牌、规格是否相符，有包装的食品，要检查包装完整性，查看食品包装标签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10.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28类食品包括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乙方需确保相关产品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11.通过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感官手段，鉴别包装内及无包装产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2/3，确保产品在有效期内使用。

（八）粮油类：

1.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所供产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乙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QS标志。

3.对产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产品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食用油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QS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

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所供产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GB/T 1535-2017一级大豆油

花生油：GB/T 1534-2017

大豆油：GB/T 1535-2017

葵花籽油：GB/T 10464-2003

菜籽油：GB/T 1536-2021

10.油类质量标准：

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1（5ug/kg～20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ug/kg)、玉米赤霉烯酮(≤60u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mg/kg～0.2mg/kg)、汞（0.02mg/kg)、无机砷（0.1mg/kg～0.2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11.对照甲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2.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2/3。

一）质量保证：

1.蔬菜类：需保持良好的色泽与鲜度，无腐烂、泥沙污染，且农药残留、重金属等化学污染物检测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冷冻品：须由具备生产资质的正规厂家生产，提供产品检验或检疫合格证明。

3.干货类：应为一级正品，由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无破损，无霉变、虫蛀现象。

4.水产类：来源为具备养殖资质的正规养殖场或合法捕捞渠道，提供水质检测报告或捕捞区域安全证明，确保产品无药物残留、无环境污染导致的安全性问题。

5.鲜肉类：来自政府指定的定点屠宰企业（肉联厂），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保证为屠宰当日新鲜肉（无注水、无变质，感官指标符合GB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6.粮油类：由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SC认证）的正规厂家生产，产品质量符合GB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T1534《花生油》等对应国家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保质期的2/3，包装无渗漏、无结块、无酸败变质。

二）若所供产品出现以下任一情形，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食品价款、检测费、退货费、客户索赔、商誉损失、行政处罚等），并按配送服务费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1.经感官检验或第三方检测认定存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不符合 GB 2760、GB 2716 等国家标准的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2.所供产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存在危害人体健康风险的；

3.所供产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4.提供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的；

5.因食品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为防病特殊需要，食品监管部门禁止出售的；

10.含有未经食品监管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许可量的；

11.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的。

12. 在甲方出具验收单后，如果发现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合格产品赔偿金（赔偿比例见第八条第5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数量保证

乙方配送食品的数量应与甲方订货数量相符，实际以甲方收货时双方共同验收的数量为准。

四）配送时间

乙方应保证每天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所需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五）货单确认

乙方送货单一式3份，双方交接时签字确认，甲方持1份，乙方持2份。

四、价格条款

1. 按照洛阳市公安局为交警支队各餐厅采购2025、2026年度日常食材副食配送服务项目中标优惠率为 6 %。具体结算金额以甲方出具的验收单为准，未经甲方认可的单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2.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行情对销售价格提出调价建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按调整后的新价格执行。

3. 未列入价格表的特殊品种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执行。

4. 甲方应严格按双方确定的价格及实际配送的数量向乙方结算配送服务费。

五、付款方式

1. 由于征集文件中给出的采购金额为预估数，甲乙双方以成交优惠率和配送量作为结算依据，根据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按月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供相关配送清单。

2. 结算周期：每月结算一次，通过银行对公转账，乙方需提供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示的价格对比、双方议价表、验收报告、配送单汇总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表、发票等，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后支付。乙方没有向甲方提供前述完整材料的，不能作为结算支付依据。乙方未提供前述完整资料的，甲方无需支付相应款项。

3. 洛阳市公安局为交警支队各餐厅采购2025、2026年度日常食材副食配送服务项目，中标单位为：洛阳京鸿商贸有限公司。该项目本季度含税上限金额为（大写） 捌拾贰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 （ 828240 元）。具体结算金额以甲方出具的验收单为准，未经甲方认可的单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结算：由甲方付款，甲方按每日提供的配送单核对价格（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数量为准），按照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期公示的价格扣除优惠率后据实结算（如提供的产品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期公示不显示，参考大张超市等市场标价）。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及供货清单执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结算。

4. 因财政部门审核、拨付经费迟延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中止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指定其他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

5.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7号）规定，乙方在合同履约期内应当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cg.fupin832.com）采购不少于年度配送服务费总金额15%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否则不予结算。

6.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洛阳京鸿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南新区支行

账号：259872084620

7. 每次付款前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的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8. 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是该笔款项经过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并将该笔款项拨付给甲方，甲方收到款项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如因财政审核及拨款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根据财政拨款情况，甲方付款时间自本合同期满且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最长顺延不应超过三年。

六、交付和验收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

3. 乙方须对配送物品的价格、品质负责，按时提供其相应原材料的资格证件文件，并保证文件的真实有效。

4. 交付时间及方式：按照采购计划按时送达。甲方提前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配送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免费配送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仓管员验收并做记录，双方核算当日配送服务费，双方同时保留相关单据。乙方所供产品如发现掺假、调包、虚假检验报告以及所供产品验收不合格、不在采购计划内、超量送货等甲方将予以拒收，由此导致的菜品不能按时出品，使正常用餐受到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责任。

5.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7. 所供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8. 所供产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9. 乙方必须负责所供产品的运输、交货质量检测、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接收配送产品之前所发生的一切情况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配送。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配送，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付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500元/次）甲方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 乙方须按供应产品的销售额开具甲方认可的正规票据，不得多开、虚开票据。

13. 甲方尽最大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的所有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14. 管理要求

14.1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管理。

14.2违规处理乙方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履行合同的，一经核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相应责任及处罚（1000元/次）并上报财政局纳入政府采购失信单位。

（1）在服务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2）在服务期间出现二次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质量履行合同的。

（3）在服务期间因乙方供应的产品造成一次食物中毒的。

（4）在服务期内，未响应甲方突发情况的。

15. 甲方在出具验收报告或交接单后，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七、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乙方须设专人服务，为该项目需求提供24小时服务，并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第一时间解决业务往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如遇甲方紧急采购时承诺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并能到现场处理。

乙方指定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配送服务费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供配送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本次配送服务费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未提供配送服务4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并且没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将该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他人，否则，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配送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 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不达标、过期、无合格证明、含违禁物质等）的，乙方须按本次配送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书面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文本已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核。

十二、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方面要求。

十三、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交管支队各餐厅2026、2027年度日常食材副食配送服务项目第三季度（2026年12月份，2027年1月份、2月份）服务明细表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洛阳京鸿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洛阳京鸿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南新区支行

账号：25987208462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玉泉街与立雪路交叉口中科信息产业园 5-405-57

联系电话：13513792521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交管支队各餐厅2026、2027年度日常食材副食配送服务项目
第三季度（2026年12月份，2027年1月份、2月份）服务明细表

序号	伙食单位	分组时段	配送服务公司名称
1	勤务一大队	2026.11.26-2027.2.25	洛阳京鸿商贸有限公司
2	勤务五大队		
3	车驾管大队		
4	车驾管大队（驾管）		
5	车驾管大队孟津考场		
6	车驾管大队新区考场		
7	事故对策和处理大队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5日

乙方：洛阳京鸿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517919212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